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六、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证券做市交易业务是一种以做市商为中介的证券交易业务。

做市商制度是指在证券市场上，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其愿意的水平上不断向交易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并在所报价位上接受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他交易商的买卖要求，保证及时成交的证券交易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六、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在做市商制度下，买卖双方不需要等待交易对手出现，只要有做市商出面作为交易对手方即可达成交易。

做市商制度有助于提高证券的流动性，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和平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做市商制度在我国的探索和运用始于债券市场，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逐渐应用到我国多层次金融市场领域。200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将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双边报价商更名为做市商，初步确立了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制度。2014年8月，做市商制度被正式引入新三板市场。

2022年7月，做市商制度被引入科创板，由符合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为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提供双边报价，进一步扩大了证券做市交易业务的应用领域，也提升了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七、证券自营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合法筹集的资金，以自己的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证券，为公司自身获利的证券交易行为。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七、证券自营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自营活动有利于活跃证券市场，维护交易的连续性。

证券公司在交易成本、资金实力、获取信息以及交易的便利条件等方面都比投资大众占有优势，因此，在自营活动中要防范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不正当行为，加之证券市场的高收益性和高风险性特征，许多国家都针对证券经营机构的自营业务制定了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如下：

- ①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
- ②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 ③已经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已经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票；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④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⑤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批准或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子公司，从事上述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或者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且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净资本80%的，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才能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违反规定购买本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证券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②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 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操纵证券市场；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

②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按100%比例扣减净资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③证券公司应当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交易规模的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5%为基准标准，不同类别公司按规定实施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下同）；证券公司应当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交易规模的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④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其中股指期货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15%计算，国债期货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5%计算。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一）业务简介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统一了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监管标准。根据该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

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证券法》执行。

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

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对于公募产品，主要按照《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管理；

对于私募产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同时还需具备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等条件，并且具有完备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②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③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④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⑤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⑥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⑦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⑧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⑨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⑩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⑪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在业务形式上，证券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员工人数。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出资，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出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出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的资产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2)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4) 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第(1)至(3)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6) 第(4)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其中第（1）至（4）项为标准化资产，第（5）（6）项为非标准化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四）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1）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2）证券公司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杜绝“明股实债”等违规行为，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获得收益。证券公司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四）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3）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证券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四）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4）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